



南特科技

NEEQ : 874643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蔡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明春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1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3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南特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指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南特	指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指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指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鑫一特	指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特灵通	指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新南特	指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产业在线	指	中国本土的产业研究及咨询机构。聚焦家电、智能制造与建筑等领域咨询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数据咨询与传媒营销服务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精密加工	指	通过机械对铸件进行精确加工，形成特定的形状、尺寸、孔隙
造型	指	铸造工序之一，用型砂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铸型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uhai Nante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蔡恒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蔡恒）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蔡恒），一致行动人为（李丽玲）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南特科技	证券代码	874643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1,549,98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康天伦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电话	0756-7720828	电子邮箱	zhnt@nantekeji.com
传真	0756-7752599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9055
公司网址	http://www.nantekeji.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649284X9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注册资本（元）	111,549,986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并量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并主要销售给大型压缩机厂商。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需求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主要辅料为刀具、造型材料、生产助剂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铸造产能相对有限，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及外基地精密加工需求，存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形。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由采购部门根据在库合格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原材料品质、价格等因素选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公司参照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确定；刀具、造型材料、生产助剂等主要辅料由公司与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情况、工艺水平、采购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并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资质认证、综合能力评价、样品检验等多个步骤方能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从质量、技术、交付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因此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行业属性，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确定购销意向，销售部门在取得客户具体批次生产计划后，交由PMC部门根据交货期限、库存情况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或对外销售。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加工。公司根据《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实行严格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及全程技术指导，保证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压缩机厂商，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由“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公司基于市场行情、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及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经双方谈判一致后执行。此后，产品价格会按照合同约定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保证公司产品毛利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在协议期限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通过客户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等信息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后续公司通过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对账的方式对领用情况进行确认，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完成交付、结算等环节。

针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大型压缩机厂商，公司采用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公

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双方约定定期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结算。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采用签收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以现有的空调压缩机精密零部件全产业链布局为依托，扩大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产能，巩固和提高空调压缩机精密零部件市场地位，并积极拓宽下游市场边界及应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企业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契机，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汽车压缩机业务领域，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提高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完善整体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对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益生产、定制化生产、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空调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公司将立足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优势，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产能扩充计划，通过现有产线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产能扩充，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巩固公司市场口碑与行业地位。

（2）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持续引进先进的研发分析及检测设备，建设专业的研发实验室，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专业研发人才，打造优秀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持续通过技术革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新兴应用领域，通过技术研发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3）产品多元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空调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这一传统优势领域，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向产业下游延伸，不断拓宽下游市场边界及应用面，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在汽车空调、冰箱等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企业资源积累基础上，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契机，加大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入与拓展力度，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未来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发掘，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应用于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1、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概况

精密机械零部件指综合运用高精密机械成型工艺、精密检测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具有较高精度的、预定设计参数的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既具有加工精度高、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等精密特点，也具有尺寸稳定性高、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金属零件的特点。精密机械零部件通常在仪器、设备及精密部件中承担一定的功能性，如电子元器件连接、零件铰链、信号传输、弹性接触、支撑、

紧固、电磁屏蔽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行业。随着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以家用空调及汽车空调压缩机为例，压缩机工作时内部高压且高速旋转，对主要零部件的工作面精度要求极高（达 μm 级别）。下游市场对高端精密机械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是各类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其发展程度和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紧密相关。早期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被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垄断，中国制造企业多数处于非核心产品外包代加工和学习阶段。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产业链终端的大型企业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生产采购成本，开始寻找与培育有精密加工能力、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有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响应速度快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与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以精密制造技术与精细质量管理为核心能力，可以协同产业链配套企业进行共同研发的优秀企业，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2、公司主营业务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行业

①压缩机行业发展情况

压缩机是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至高压气体的从动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和家庭中。其中在家电领域，压缩机为空调、冰箱、冷柜、热泵热水器、抽湿机、干衣机等家电的关键设备。近年来，全球压缩机行业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升级和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旋转式压缩机产地，年产旋转式压缩机接近全球产量的 95%，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5 年上半年我国旋转压缩机（转子压缩机）的产量为 16,766.5 万台，同比增长 10.5%；销量 17,002.8 万台，同比增长 7.3%。

②家电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家电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从快速扩张到技术创新和品牌升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压缩机作为家电产品的关键部件，其技术进步和市场增长与整个家电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中，空调、冰箱作为压缩机的两大主要下游产品，其市场变化对压缩机整体市场规模有较大的影响。

A、空调市场

作为国民的主要家电之一，冰箱也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增长过程。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5 上半年中国家用空调销量规模 12,310.8 万台，同比增长 8.3%；其中内销 6,654.5 万台，同比增长 9.0%；出口 5,656.3 万台，同比增长 7.5%。在大家电品类中，规模和增速依然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的空调行业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历程，一批知名国产空调品牌在国内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后，又逐步向国外市场拓展。尤其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我国空调的外销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B、冰箱市场

2025 年上半年，中国冰箱市场在政策刺激、消费升级与价格战交织的背景下，呈现出结构性分化的特点。整体市场增长放缓，但高端化、智能化、嵌入式产品成为主要增长点。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冰箱产业零售额达 672.8 亿元，同比增长 3.5%；零售量达 1,988.9 万台，同比增长 2.7%。

（2）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

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代表。为保障出行安全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汽车的多个零部件均有较高的精密度及强度要求，如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的发动机部件、刹车盘部件、离合器部件，应用于汽车框架系统的导轨、门锁、升降器，应用于汽车管路系统的精密管道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 和 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4.3%，汽车产业活力持续释放。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在我国道路

基础建设日益完善、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伴随着我国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出台，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受汽车行业持续回暖的影响，以及我国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换发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2 月，公司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3,073,834.89	533,904,374.51	7.34%
毛利率%	25.46%	24.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32,531.15	57,991,678.58	1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93,546.64	55,251,445.09	1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9%	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7%	9.24%	-
基本每股收益	0.5982	0.5199	15.0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26.67%
负债总计	1,057,480,334.30	747,430,122.62	4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1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1	6.00	1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2%	34.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3%	52.76%	-
流动比率	101.87%	102.78%	-
利息保障倍数	11.54	11.3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04.97	29,735,128.88	-12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	1.16	-
存货周转率	2.86	3.2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67%	7.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4%	12.40%	-
净利润增长率%	15.07%	19.6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4,975,540.67	7.52%	28,631,173.78	2.02%	371.43%
应收票据	46,882,544.86	2.61%	39,208,156.13	2.77%	19.57%
应收账款	433,688,468.40	24.17%	413,336,641.89	29.18%	4.92%
预付账款	920,880.40	0.05%	860,910.58	0.06%	6.97%
其他应收款	6,249,947.32	0.35%	6,657,525.29	0.47%	-6.12%
存货	141,193,008.69	7.87%	122,448,568.40	8.64%	15.31%
其他流动资产	13,080,040.29	0.73%	12,720,527.28	0.90%	2.83%
固定资产	734,250,012.12	40.92%	505,400,542.52	35.67%	45.28%
在建工程	162,528,314.97	9.06%	190,841,453.98	13.47%	-14.84%
无形资产	29,523,070.49	1.65%	23,383,822.91	1.65%	2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5,702.70	1.71%	6,751,018.36	0.48%	355.28%
短期借款	212,538,408.20	11.84%	158,415,415.40	11.18%	34.17%
应付账款	211,764,520.03	11.80%	191,950,834.88	13.55%	10.32%
应付职工薪酬	25,750,010.97	1.43%	29,539,771.84	2.09%	-12.83%
其他应付款	217,361,826.17	12.11%	152,083,925.13	10.73%	42.92%
长期借款	92,633,810.39	5.16%	0.00	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66,169,558.23	9.26%	97,440,463.28	6.88%	70.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134,975,540.67元，比期初增加了371.43%，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6月末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发放贷款所致；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为734,250,012.12元，比期初增加了45.28%，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扩张增加产线及新增安徽中特铸造厂房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0,735,702.70元，比期初增加了355.28%，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扩产，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212,538,408.20元，比期初增加了34.17%，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增加产线新增贷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217,361,826.17元，比期初增加了42.92%，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扩产，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为92,633,810.39元，比期初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增加产线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为166,169,558.23元，比期初增加了70.53%，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扩产新增多笔融资租赁款以及接收已完工的政府代建安徽中特厂房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3,073,834.89	-	533,904,374.51	-	7.34%
营业成本	427,161,432.85	74.54%	405,111,816.13	75.88%	5.44%
毛利率	25.46%	-	24.12%	-	-
税金及附加	2,669,066.95	0.47%	3,168,807.93	0.59%	-15.77%
销售费用	5,773,397.56	1.01%	4,579,374.38	0.86%	26.07%
管理费用	25,853,633.45	4.51%	21,330,404.86	4.00%	21.21%
研发费用	14,592,059.92	2.55%	11,739,870.96	2.20%	24.29%
财务费用	7,846,235.00	1.37%	5,272,373.00	0.99%	48.82%
所得税费用	16,480,284.95	2.88%	14,589,964.95	2.73%	12.96%
净利润	66,732,531.15	11.64%	57,991,678.58	10.86%	15.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7,846,235.00元，比期初增加了48.82%，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扩产而新增多笔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5,729,004.80	509,199,842.53	11.10%
其他业务收入	7,344,830.09	24,704,531.98	-70.27%
主营业务成本	419,691,960.53	377,845,431.96	11.08%
其他业务成本	7,469,472.32	27,266,384.17	-72.6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件	499,377,720.51	377,745,007.04	24.36%	26.29%	25.82%	0.28%
金属铸件	15,220,349.68	12,870,883.44	15.44%	-70.42%	-71.32%	2.67%
加工服务	51,130,934.61	29,076,070.05	43.13%	-17.96%	-11.18%	-4.34%
销售铁屑及其他	7,344,830.09	7,469,472.32	-1.70%	-70.27%	-72.61%	8.6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末，其他业务收入（即销售铁屑及其他的营业收入）为 7,344,830.0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0.27%，其他业务成本（即销售铁屑及其他的营业成本）为 7,469,472.3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2.61%，主要原因是安徽中特铸造厂房 2025 年开始投产，安徽中特和巢湖南特的自产铁屑主要用于回炉生产，对外销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末，金属铸件营业收入为 15,220,349.6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0.42%，营业成本为 12,870,883.4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1.32%，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精密件订单有所增加，自产铸件主要供给内部使用，对外销量有所减少。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04.97	29,735,128.88	-1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5,408.69	-19,555,293.14	-1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14,626.52	-26,804,877.37	708.5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4,204.97 元，比上期减少了 120.09%，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扩产需求，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规模扩大，对票据等的贴现收款减少，销售商品现金流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95,408.69 元，比上期减少了 159.75%，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114,626.52 元，比上期增加了 708.53%，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新增融资借款较多，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大幅度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公	主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名称	司 类 型	要 业 务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母公司台山地区生产基地	60,000,000	745,599,239.14	234,046,780.20	310,560,270.67	35,266,091.72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母公司安徽地区生产基地	45,000,000	635,584,664.57	73,952,863.02	151,786,773.38	7,700,081.10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母公司安徽地区生产基地	2,000,000	189,080,125.83	110,518,261.12	84,142,514.62	8,704,310.72
武汉市南	控股	精密机械	20,000,000	29,434,442.53	29,434,442.53	0.00	704,003.78

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母公司武汉地区生产基地，已停产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母公司南昌地区生产基地，已停产	2,000,000	0.00	0.00	0.00	39,254.45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母公司江西地区生产基地，	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尚未 投产					
珠海 特灵 通通 讯设 备有 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无实 际业 务开 展， 报告 期内 不存 在外 部业 务， 存在 向南 特科 技提 供厂 房租 赁的 情况	5,000,000	43,634,714.11	-13,256,697.09	2,319,394.62	-213,699.0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整体发展成熟，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参与竞争，将导致行业

	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及时开拓新方向，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压缩机厂商的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其他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出现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变更、经营状况不佳、宏观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公司无法持续跟进客户新产品的迭代工作，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涉及熔炼、浇铸、精密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熔炼炉、数控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操作或设备老化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变动、公司新建产能投放、能源价格变动、加工费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或新建产能不达预期、人工电费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 行担 保责 任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是否已 被采取 监管措 施
					起始	终止				

			金 额						程 序	
1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30,000,000.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70,000,000.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00	-	70,000,000.00	2025 年4月 29日	2028 年4月 2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5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18,722,249.23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6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	150,000,000.00	-	75,000,000.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	否

	限公司 (注2)								履行	
7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0	-	10,000,000.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8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3,077,248.00	-	43,077,248.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9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3,514,100.00	-	1,000,000.00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计	-	647,091,348.00		257,799,497.23	-	-	-	-	-	-

注 1：其中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普通信用保证担保外，还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为 150,000,000.00 元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担保及标准工业厂房担保。

注 2：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的担保。

注 3：未在表格中写明担保期间的，担保期间分别为：序号 1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序号 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序号 3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序号 5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序号 6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序号 7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序号 8 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序号 9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满两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主体为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正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迹象。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47,091,348.00	257,799,497.23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300,000.00	21,026.5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750,000,000.00	302,004,484.7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砂轮等工具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发生了砂轮采购业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合法、公平、自愿、互利原则开展的经济行为，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 致 行 动 人、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 致 行 动 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 致 行 动 人、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持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总经理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	2024年12		发行	关于未履	详见本节承诺具	正在履行中

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月5日			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体内容	
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北交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4年12月5日		发行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年11月18日		发行	申报前12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5月16日		挂牌	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中

（一）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2、全体董监高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南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南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南特科技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南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南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南特科技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南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南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南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南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南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非独立董事及高管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全体董监高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南特科技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南特科技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南特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企业将在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2) 本人持续看好南特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南特科技股份。本人减持南特科技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南特科技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南特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2) 本人持续看好南特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南特科技股份。本人减持南特科技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南特科技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南特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

(1) 自南特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南特科技股票。

(2) 自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也不由南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南特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因南特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所持南特科技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南特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南特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南特科技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5) 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南特科技股票所得归南特科技所有。

2、总经理承诺

(1) 若南特科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自南特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南特科技股票。

(2) 自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也不由南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南特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企业所持南特科技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南特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南特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南特科技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若南特科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南特科技股票所得归南特科技所有。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南特科技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南特科技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南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若南特科技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南特科技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南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保证南特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南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南特科技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南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南特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南特科技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南特科技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特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南特科技，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特科技。

（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南特科技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南特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南特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南特科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南特科技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南特科技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在作为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南特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企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企业（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拆借、占用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企业资金。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企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体董监高承诺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包括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包括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违规。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该承诺上述报告期指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报告期。)

(十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全体董监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南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南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南特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南特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南特科技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若南特科技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南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南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南特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北交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均已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南特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 南特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南特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南特科技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南特科技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全体董监高承诺

(1) 本人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十七)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全体董监高承诺

(1) 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八) 关于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或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3、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产权已转移至其他公司	34,292,507.19	1.91%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8,268,662.47	2.1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产权已转移至其他公司	59,284,361.9	3.30%	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8,886,880.57	0.5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109,366,243.08	6.09%	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产权未转移至本公司	122,717,176.4	6.84%	代建安徽中特的厂房，产权属于建设方，公司尚未回购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产权未转移至本公	20,331,276.24	1.13%	代建安徽中特厂房对应的土地，产权属

		司			于建设方，公司尚未回购
总计	-	-	393,147,107.8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611,867	38.2%	454,545	43,066,412	38.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938,119	61.8%	-454,545	68,483,574	61.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458,574	48.82%		54,458,574	48.8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111,549,986	-	0	111,549,98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蔡恒	54,458,574		54,458,574	48.82%	54,458,574	-	-	-
2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0	-	9,523,810	8.54%	-	9,523,810	-	-
3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925,000	-	5,925,000	5.31%	5,925,000	-	-	-

	业（有限合伙）								
4	李丽玲	5,800,000	-	5,800,000	5.20%	5,800,000	-	-	-
5	李洪洋	4,734,846	-	4,734,846	4.24%	-	4,734,846	-	-
6	嘉兴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4,607	-	4,554,607	4.08%	-	4,554,607	-	-
7	黄杰安	3,636,364	-	3,636,364	3.26%	-	3,636,364	-	-
8	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	3,333,333	2.99%	-	3,333,333	-	-
9	刘辉	3,181,818	-	3,181,818	2.85%	-	3,181,818	-	-
10	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866	-	2,927,866	2.62%	-	2,927,866	-	-
合计		98,076,218	-	98,076,218	87.92%	66,183,574	31,892,64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互相关系说明：李丽玲为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李巧玲之姐；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部分自然人同时为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蔡恒	董事长	男	197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54,458,574		54,458,574	48.82%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男	1979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康天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4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王为光	董事	男	1971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魏燕	独立董事	女	1980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梁枫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郑文军	独立董事	男	1977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董仁中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	-	-	-
陆晓林	职工监事	女	1995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	-	-	-

张维坚	监事	男	198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	-	-	-
朱小毛	财务总监	女	1984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李丽玲为董事长蔡恒之配偶李巧玲之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的一致行动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8	4		122
销售人员	10		1	9
研发人员	92	17		109
生产人员	2,277	243		2,520
员工总计	2,497	264	1	2,76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	0	0	3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本期无变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4,975,540.67	28,631,173.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6,882,544.86	39,208,156.13
应收账款	五、（三）	433,688,468.40	413,336,641.8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0,888,288.38	11,251,949.64
预付款项	五、（五）	920,880.40	860,91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249,947.32	6,657,52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41,193,008.69	122,448,568.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1,983,108.89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3,080,040.29	12,720,527.28
流动资产合计		787,878,719.01	637,098,56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734,250,012.12	505,400,542.52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62,528,314.97	190,841,45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31,485,370.06	36,294,167.98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9,523,070.49	23,383,822.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6,477,459.73	5,859,83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1,669,345.47	11,084,76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0,735,702.70	6,751,01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669,275.54	779,615,606.54
资产总计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12,538,408.20	158,415,41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8,722,249.23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211,764,520.03	191,950,834.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25,750,010.97	29,539,771.8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1,192,449.34	8,225,496.6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17,361,826.17	152,083,92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3,880,473.31	28,204,353.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52,242,295.70	51,431,472.48
流动负债合计		773,452,232.95	619,851,27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92,633,810.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1,906,648.77	26,368,405.35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166,169,558.23	97,440,463.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318,083.96	3,769,9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01.35	127,578,852.44
负债合计		1,057,480,334.30	747,430,12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200,443,328.50	199,392,24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10,421,801.29	10,421,80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414,652,544.46	347,920,01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法定代表人：蔡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162.03	7,028,39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0,781.59	19,377,132.87
应收账款	十七、(一)	186,460,932.70	188,914,662.37
应收款项融资		9,954,257.68	3,312,445.72
预付款项		224,103.71	274,987.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45,422,827.69	94,242,62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382,541.89	39,751,857.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2,965.84	3,009,878.13
流动资产合计		388,285,573.13	355,911,99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42,340,566.81	142,085,41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357,509.90	101,922,493.42
在建工程		3,408,802.08	14,177,305.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51,978.11	8,930,398.57
无形资产		304,913.68	488,882.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4,926.83	2,638,35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256.31	2,774,16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8,676.21	1,933,07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06,629.93	274,950,099.24
资产总计		677,192,203.06	630,862,08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04,935.95	45,694,196.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65,329.09	46,173,010.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61,233.43	12,179,666.11
应交税费		1,700,678.89	987,156.80
其他应付款		92,683,281.55	79,691,639.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632.66	5,019,889.5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9,973.89	17,737,846.64
流动负债合计		228,062,065.46	207,483,4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33,810.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9,166.53	4,860,816.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2,984.21	3,357,6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5,961.13	8,218,439.48
负债合计		245,988,026.59	215,701,84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443,328.50	199,392,24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1,801.29	10,421,80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789,060.68	93,796,21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04,176.47	415,160,2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92,203.06	630,862,089.6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3,073,834.89	533,904,374.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73,073,834.89	533,904,37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895,825.73	451,202,647.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427,161,432.85	405,111,81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2,669,066.95	3,168,807.9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5,773,397.56	4,579,374.38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25,853,633.45	21,330,404.8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4,592,059.92	11,739,870.96
财务费用	五、（四十）	7,846,235.00	5,272,373.00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	7,892,485.48	5,389,169.02
利息收入	五、（四十）	89,389.12	155,058.4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1,713,221.04	3,701,55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558,936.98	-2,892,09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097,333.29	-4,489,65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3,278,045.35	-6,250,10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676,914.39	-20,274.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33,828.97	72,751,151.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39,248.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421,012.87	208,75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12,816.10	72,581,643.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6,480,284.95	14,589,96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2,531.15	57,991,678.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2,531.15	57,991,678.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32,531.15	57,991,67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32,531.15	57,991,67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32,531.15	57,991,678.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九）	0.5982	0.51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九）	0.5982	0.5199

法定代表人：蔡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77,251,648.14	185,870,593.26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33,126,346.02	142,768,600.55
税金及附加		889,738.70	502,225.86
销售费用		4,021,136.55	3,660,988.49
管理费用		14,079,353.21	12,506,583.28
研发费用		6,819,114.76	5,768,908.93
财务费用		1,262,676.91	1,195,195.76
其中：利息费用		1,260,211.58	1,239,521.93
利息收入		13,140.19	55,750.38
加：其他收益		1,227,972.69	1,496,38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163,410.71	-626,17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910.39	-976,60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9,917.06	-1,522,74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7.26	-45,32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0,414.56	17,793,638.71
加：营业外收入			31,739.43
减：营业外支出		10,531.10	44,58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9,883.46	17,780,792.78
减：所得税费用		1,577,034.32	1,995,05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849.14	15,785,73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849.14	15,785,73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92,849.14	15,785,73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196,341.69	439,472,14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0.00	1,29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545,101.15	3,652,9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79,142.84	443,126,37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78,603.73	237,250,85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95,727.84	126,424,91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9,208.23	41,470,09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3,109,808.01	8,245,37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53,347.81	413,391,2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04.97	29,735,12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220.40	256,16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20.40	256,16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7,629.09	19,811,45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7,629.09	19,811,4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5,408.69	-19,555,29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780,468.75	50,189,131.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4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80,468.75	50,189,13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50,835.14	41,956,39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7,125.43	4,085,04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3,637,881.66	30,952,5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65,842.23	76,994,0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14,626.52	-26,804,87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5,012.86	-16,625,04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0,527.81	53,041,12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75,540.67	36,416,081.29

法定代表人：蔡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22,131.15	123,140,91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699.73	12,935,9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45,830.88	136,076,90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35,415.73	102,350,27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5,474.94	38,401,3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9,831.88	5,638,8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2,063.96	30,537,0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2,786.51	176,927,5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955.63	-40,850,66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760.10	87,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60.10	87,8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3,128.23	3,376,70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128.23	3,376,7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368.13	-3,288,81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25,715.54	30,482,279.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5,715.54	30,482,27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40,1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578.33	480,1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213.90	6,247,6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6,982.98	6,727,7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8,732.56	23,754,54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591.20	-20,384,93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7,753.23	25,654,03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162.03	5,269,097.3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六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珠海市南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铸造”），南特铸造系由蔡恒、李丽玲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196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549,986 元；法定代表人：蔡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9284X9；注册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三、（二十二）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

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该组合按照账龄划分。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该组合包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建设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	根据预计的受益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职工薪酬费用：是指在研发过程中参与项目研发的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薪酬性支出，根据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将职工薪酬直接计入或分配计入具体的研发项目；

耗用材料费用：包括研发项目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研

发用途的物耗零配件费用，按照研发项目的领用记录进行归集；

折旧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

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及改建支出	年限平均法	3-5 年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购买方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签收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领用、签收确认收入，此时客户已控制货物，公司已经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

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七)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预算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简易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259，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本公司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就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暂按上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以上优惠适用条件的子公司，可以享受该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期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34,975,540.67	28,631,173.78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34,975,540.67	28,631,173.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说明：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350,047.24	41,271,743.30
减：坏账准备	2,467,502.38	2,063,587.17
合计	46,882,544.86	39,208,156.13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50,047.24	100.00	2,467,502.38	5.00	46,882,544.86	41,271,743.30	100.00	2,063,587.17	5.00	39,208,156.13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49,350,047.24	100.00	2,467,502.38	5.00	46,882,544.86	41,271,743.30	100.00	2,063,587.17	5.00	39,208,156.13
合计	49,350,047.24	100.00	2,467,502.38		46,882,544.86	41,271,743.30	100.00	2,063,587.17		39,208,156.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350,047.24	2,467,502.38	5.00
合计	49,350,047.24	2,467,502.38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63,587.17	403,915.21				2,467,502.38
合计	2,063,587.17	403,915.21				2,467,502.38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97,375.99
合计		36,097,375.9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454,656,632.70	432,868,421.40
1 至 2 年	1,517,205.65	923,058.28
2 至 3 年	434,073.23	1,433,667.18
3 至 4 年	102,299.87	266,363.29
4 至 5 年	3,868.65	3,868.65
5 年以上	162,729.52	162,729.52
小计	456,876,809.62	435,658,108.32
减：坏账准备	23,188,341.22	22,321,466.43
合计	433,688,468.40	413,336,641.8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876,809.62	100.00	23,188,341.22	5.08	433,688,468.40	435,658,108.32	100.00	22,321,466.43	5.12	413,336,641.89
其中：										
账龄组合	456,876,809.62	100.00	23,188,341.22	5.08	433,688,468.40	435,658,108.32	100.00	22,321,466.43	5.12	413,336,641.89
合计	456,876,809.62	100.00	23,188,341.22		433,688,468.40	435,658,108.32	100.00	22,321,466.43		413,336,641.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4,656,632.70	22,732,831.62	5.00
1-2 年	1,517,205.65	151,720.57	10.00
2-3 年	434,073.23	86,814.65	20.00
3-4 年	102,299.87	51,149.94	50.00
4-5 年	3,868.65	3,094.92	80.00
5 年以上	162,729.52	162,729.52	100.00
合计	456,876,809.62	23,188,341.2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21,466.43	2,999,228.00	2,132,353.21			23,188,341.22
合计	22,321,466.43	2,999,228.00	2,132,353.21			23,188,341.2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美的集团	210,583,176.14		210,583,176.14	46.09	10,534,684.52
格力电器	200,442,957.30		200,442,957.30	43.87	10,206,260.85
海立股份	10,702,953.90		10,702,953.90	2.34	534,803.50
广东西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61,921.77		7,561,921.77	1.66	397,910.35
东莞领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67,786.56		3,767,786.56	0.82	188,389.33
合计	433,058,795.67		433,058,795.67	94.78	21,862,048.55

注：按照集团客户合并披露，其中：“格力电器”包括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海立股份”包括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6、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正数表示损失)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保理/贴现	131,371,296.76	2,028,538.8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	150,561,462.13	

说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包括美的集团的美易单、格力电器的融单。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88,288.38	11,251,949.64
合计	10,888,288.38	11,251,949.6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251,949.64	196,105,430.35	196,469,091.61		10,888,288.38	
合计	11,251,949.64	196,105,430.35	196,469,091.61		10,888,288.38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976,921.25	
合计	179,976,921.25	

说明：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是“6+9 银行”，由于该类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本公司将该类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类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9”银行指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8,288.38	100.00			10,888,288.3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888,288.38	100.00			10,888,288.38
合计	10,888,288.38	100.00			10,888,288.3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0,880.40	100.00	860,910.58	100.00
合计	920,880.40	100.00	860,910.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437,261.73	47.48
珠海格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442.12	10.69
格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992.00	10.42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083.00	5.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38,758.04	4.21
合计	716,536.89	77.8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249,947.32	6,657,525.29
合计	6,249,947.32	6,657,525.2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4,140,877.29	3,619,290.05
1 至 2 年	156,351.35	544,272.32
2 至 3 年	602,739.00	2,639,578.81
3 至 4 年	3,088,012.99	1,011,494.19
4 至 5 年	746,000.00	559,722.58
5 年以上	845,390.53	786,047.89
小计	9,579,371.16	9,160,405.84
减：坏账准备	3,329,423.84	2,502,880.55
合计	6,249,947.32	6,657,525.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9,371.16	100.00	3,329,423.84	34.76	6,249,947.32	9,160,405.84	100.00	2,502,880.55	27.32	6,657,525.29
其中：										
账龄组合	9,579,371.16	100.00	3,329,423.84	34.76	6,249,947.32	9,160,405.84	100.00	2,502,880.55	27.32	6,657,525.29
合计	9,579,371.16	100.00	3,329,423.84		6,249,947.32	9,160,405.84	100.00	2,502,880.55		6,657,525.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40,877.29	207,043.87	5.00
1 至 2 年	156,351.35	15,635.14	10.00
2 至 3 年	602,739.00	120,547.80	20.00
3 至 4 年	3,088,012.99	1,544,006.50	50.00
4 至 5 年	746,000.00	596,800.00	80.00
5 年以上	845,390.53	845,390.53	100.00
合计	9,579,371.16	3,329,423.8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2,256,517.26	246,363.29		2,502,880.5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3,999.22	10,593.96		1,014,593.18
本期转回	43,006.33	145,043.56		188,049.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3,217,510.16	111,913.68		3,329,423.84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502,880.55	1,014,593.18	188,049.89			3,329,423.84
合计	2,502,880.55	1,014,593.18	188,049.89			3,329,423.84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保证金、押金	8,191,834.54	7,601,720.14
代扣代缴款	915,521.72	851,480.59
内部员工备用金	117,619.00	90,000.00
其他	354,395.90	617,205.11
合计	9,579,371.16	9,160,405.8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3 至 4 年	20.88	1,000,000.00
格力电器	保证金、押金	1,552,597.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5 年以上	16.21	425,237.04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14,425.60	1 年以内	15.81	75,721.28
员工个人承担社保	代扣代缴款	829,306.82	1 年以内	8.66	41,465.34
广东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3 至 4 年、5 年以上	8.35	700,000.00
合计		6,696,330.16		69.91	2,242,423.6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05,416.97	1,198,626.13	42,406,790.84	32,479,271.78	1,077,701.23	31,401,570.55
低值易耗品	35,632,247.29	11,954,477.18	23,677,770.11	31,016,769.62	11,679,773.02	19,336,996.60
在产品	3,560,296.61		3,560,296.61	4,229,035.79		4,229,035.79
库存商品	58,616,782.89	2,457,307.28	56,159,475.61	53,257,031.56	3,494,660.92	49,762,370.64
发出商品	17,016,867.78	1,628,192.26	15,388,675.52	19,232,307.77	1,513,712.95	17,718,594.82
合计	158,431,611.54	17,238,602.85	141,193,008.69	140,214,416.52	17,765,848.12	122,448,568.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7,701.23	548,804.69		427,879.79		1,198,626.13
低值易耗品	11,679,773.02	1,858,942.86		1,584,238.70		11,954,477.18
库存商品	3,494,660.92	678,020.22		1,715,373.86		2,457,307.28
发出商品	1,513,712.95	184,976.35		70,497.04		1,628,192.26
合计	17,765,848.12	3,270,744.12		3,797,989.39		17,238,602.85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83,108.89
合计		1,983,108.8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待认证或待抵扣的进项税	7,498,143.45	8,301,169.13
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289,444.01	1,409,924.19
IPO 中介费	3,292,452.83	3,009,433.96
合计	13,080,040.29	12,720,527.28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983,108.89		1,983,108.8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491.11		-19,491.11
小计				1,983,108.89		1,983,10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83,108.89		1,983,108.89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应收款是本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固定资产	734,152,506.69	505,235,696.38
固定资产清理	97,505.43	164,846.14
合计	734,250,012.12	505,400,542.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类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4.12.31	193,561,552.12	5,551,861.41	566,075,160.29	8,640,315.02	12,518,357.50	786,347,246.34
（2）本期增加金额	45,300,342.32	479,760.14	217,383,836.20	2,372,331.39	2,341,124.28	267,877,394.33
—购置	44,070,391.94	121,332.03	6,336,739.59	1,703,304.85	876,053.12	53,107,821.53
—在建工程转入	1,229,950.38	358,428.11	211,047,096.61	669,026.54	1,465,071.16	214,769,57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00,917.43	179,142.67	4,885,948.37	26,120.00	360,553.13	5,552,681.60
—处置或报废	100,917.43	179,142.67	1,159,481.64	26,120.00	360,553.13	1,826,214.87
—结转至在建工程			3,726,466.73			3,726,466.73
（4）2025.6.30	238,760,977.01	5,852,478.88	778,573,048.12	10,986,526.41	14,498,928.65	1,048,671,959.07
2. 累计折旧						
（1）2024.12.31	55,964,701.05	2,243,372.51	208,728,956.15	4,651,088.05	7,467,411.79	279,055,529.55
（2）本期增加金额	5,055,428.11	577,460.82	29,968,343.65	959,421.81	932,444.21	37,493,098.60
—计提	5,055,428.11	577,460.82	29,968,343.65	959,421.81	932,444.21	37,493,098.60
（3）本期减少金额	1,198.38	154,492.32	3,557,935.89	24,814.00	342,524.74	4,080,965.33
—处置或报废	1,198.38	154,492.32	1,151,775.97	24,814.00	342,524.74	1,674,805.41
—结转至在建工程			2,406,159.92			2,406,159.92
（4）2025.6.30	61,018,930.78	2,666,341.01	235,139,363.91	5,585,695.86	8,057,331.26	312,467,662.82
3. 减值准备						
（1）2024.12.31			2,053,859.69		2,160.72	2,056,020.41
（2）本期增加金额			7,301.23			7,301.23
—计提			7,301.23			7,301.23
（3）本期减少金额			9,371.36		2,160.72	11,532.08
—处置或报废			9,371.36		2,160.72	11,532.08
（4）2025.6.30			2,051,789.56			2,051,789.56
4. 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77,742,046.23	3,186,137.87	541,381,894.65	5,400,830.55	6,441,597.39	734,152,506.6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37,596,851.07	3,308,488.90	355,292,344.45	3,989,226.97	5,048,784.99	505,235,696.38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187,883.63	2,880,029.44	2,051,789.56	256,064.63	
合计	5,187,883.63	2,880,029.44	2,051,789.56	256,064.63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2,717,176.40	政府代建，后期回购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2,307,854.19	256,064.63	2,051,789.56	注 1	资产的处置价值	市场询价
其他设备						
合计	2,307,854.19	256,064.63	2,051,789.56			

注 1：对拟拆除变现处理的设备按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对拟整机出售方式处置的设备主要按照二手市场价格确认。

6、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机器设备	97,505.43	164,846.14
合计	97,505.43	164,846.14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2,528,314.97		162,528,314.97	190,841,453.98		190,841,453.98
合计	162,528,314.97		162,528,314.97	190,841,453.98		190,841,453.98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5.6.30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安徽中特新工 厂设计装修及 变配电安装投 资建设项目	47,700,000.00	13,184,583.00	505,527.52	13,523,773.89		166,336.63	83.83%	在建				自有 资金
安徽中特机加 工产能提升投 资建设项目	131,250,387.00	5,366,725.67	66,447,167.58	19,117,371.18		52,696,522.07	83.24%	在建				自有 资金
安徽中特年产 4 万吨铸件投资 建设项目	41,000,000.00	40,069,490.99		40,069,490.99		-	97.73%	完工				自有 资金
安徽中特铸造 智能化数字工 厂配套建设项 目	16,000,000.00	13,849,646.10	1,498,131.94	15,347,778.04		-	95.92%	完工				自有 资金
台山基地压缩 机零部件加工 扩产建设项目	235,000,000.00	91,116,727.72	71,798,569.07	82,303,412.01	504,424.78	80,107,460.00	76.51%	在建				自有 资金
珠海南特机加 工厂产能提升 投资建设项目	59,000,000.00	13,986,477.36	17,032,185.34	30,855,830.84		162,831.86	84.28%	在建				自有 资金
巢湖南特产能 提升投资建设 项目	14,000,000.00		11,311,875.59	194,707.44		11,117,168.15	80.80%	在建				自有 资金
合计		177,573,650.84	168,593,457.04	201,412,364.39	504,424.78	144,250,318.71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46,031,680.82	46,031,68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2,069.38	1,162,069.38
—新增租赁	1,162,069.38	1,162,06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710,553.21	710,553.21
—租赁到期或租赁变更终止	710,553.21	710,553.21
(4) 2025.6.30	46,483,196.99	46,483,196.99
2.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9,737,512.84	9,737,51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3,678.67	5,963,678.67
—计提	5,963,678.67	5,963,67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364.58	703,364.58
—租赁到期或租赁变更终止	703,364.58	703,364.58
(4) 2025.6.30	14,997,826.93	14,997,826.93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4. 账面价值		
(1) 2025.6.30 账面价值	31,485,370.06	31,485,370.06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36,294,167.98	36,294,167.98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27,157,653.85	1,605,475.22	28,763,12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4,333.96		6,654,333.96
—购置	6,654,333.96		6,654,33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33,811,987.81	1,605,475.22	35,417,463.03
2. 累计摊销			
(1) 2024.12.31	4,262,713.14	1,116,593.02	5,379,30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117.86	183,968.52	515,086.38
—计提	331,117.86	183,968.52	515,08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4,593,831.00	1,300,561.54	5,894,392.54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4. 账面价值			
(1) 2025.6.30 账面价值	29,218,156.81	304,913.68	29,523,070.49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22,894,940.71	488,882.20	23,383,822.9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331,276.24	政府代建，后期回购
合计	20,331,276.24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装修及改建支出	5,859,837.98	1,851,035.09	1,233,413.34		6,477,459.73
合计	5,859,837.98	1,851,035.09	1,233,413.34		6,477,459.73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3,124,913.83	8,211,266.52	37,713,065.16	9,313,480.28
信用减值准备	28,985,267.44	6,619,300.84	26,366,986.45	5,853,139.56
资产减值准备	19,290,392.41	4,047,546.02	19,785,094.02	4,266,228.6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318,083.96	533,222.57	3,769,983.81	606,733.61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403,314.86	60,497.23	47,134.33	7,070.15
合计	85,121,972.50	19,471,833.18	87,682,263.77	20,046,652.2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485,370.06	7,802,487.71	36,294,167.98	8,961,889.46
合计	31,485,370.06	7,802,487.71	36,294,167.98	8,961,889.4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2,487.71	11,669,345.47	8,961,889.46	11,084,76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2,487.71		8,961,889.4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947.70
可抵扣亏损		8,250,083.88	13,028,617.95
合计		8,250,083.88	13,549,565.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6.30	2024.12.31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636,674.55	
2027 年	4,489,934.09	6,139,376.61	
2028 年	2,990,090.87	3,450,733.41	
2029 年	556,359.88	801,833.38	
2030 年	213,699.04		
合计	8,250,083.88	13,028,617.95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735,702.70		30,735,702.70	6,751,018.36		6,751,018.36
合计	30,735,702.70		30,735,702.70	6,751,018.36		6,751,018.36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97	645.97	封存（不付不收）
应收票据	36,097,375.99	34,292,507.19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30,490,138.83	28,965,631.89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92,006,059.05	38,268,662.47	抵押借款	92,006,059.05	40,393,663.4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97,748,579.10	59,284,361.90	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	39,726,782.23	23,096,075.48	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3,191,463.81	8,886,880.57	抵押借款	13,191,463.81	9,025,738.1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15,122,361.14	109,366,243.08	保理质押	65,077,986.11	61,824,086.80	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126,165,137.62	122,717,176.40	代建安徽中特的厂房，产权属于建设方，公司尚未回购	82,094,745.68	81,068,561.36	代建安徽中特的厂房，产权属于建设方，公司尚未回购
无形资产	20,620,524.00	20,331,276.24	代建安徽中特厂房对应的土地，产权属于建设方，公司尚未回购	13,966,190.04	13,869,202.61	代建安徽中特厂房对应的土地，产权属于建设方，公司尚未回购
合计	500,951,500.71	393,147,107.85		336,554,011.72	258,243,605.6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质押借款	120,912,122.84	68,669,784.00
抵押借款		47,643,232.96
保证借款	91,626,285.36	42,102,398.44
合计	212,538,408.20	158,415,415.40

2、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6.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22,249.23	
合计	8,722,249.23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210,086,345.59	190,110,925.67
1-2 年	1,179,795.31	1,240,275.13
2-3 年	188,451.60	132,926.74
3 年以上	309,927.53	466,707.34
合计	211,764,520.03	191,950,834.88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短期薪酬	29,539,771.84	138,820,462.00	142,610,222.87	25,750,01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85,504.97	11,285,504.97	
合计	29,539,771.84	150,105,966.97	153,895,727.84	25,750,010.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03,562.24	125,157,668.92	128,932,836.66	25,428,394.50
(2) 职工福利费		5,556,731.83	5,556,731.83	
(3) 社会保险费		4,509,415.26	4,509,41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3,723.77	3,953,723.77	
工伤保险费		555,691.49	555,691.49	
(4) 住房公积金		1,474,358.00	1,474,35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209.60	2,122,287.99	2,136,881.12	321,616.4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539,771.84	138,820,462.00	142,610,222.87	25,750,010.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0,901,572.45	10,901,572.45	
失业保险费		383,932.52	383,932.52	
合计		11,285,504.97	11,285,504.9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增值税	1,975,190.94	1,656,778.07
企业所得税	8,325,297.57	5,750,165.56
个人所得税	321,376.08	365,47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15.44	106,754.12
房产税	46,387.90	46,387.90
教育费附加	60,598.66	50,915.36
地方教育附加	40,399.11	33,943.57
印花税	221,213.07	166,289.51
其他	72,670.57	48,791.47
合计	11,192,449.34	8,225,496.6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17,361,826.17	152,083,925.13
合计	217,361,826.17	152,083,925.1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保证金、押金	865,000.00	2,613,865.14
代扣代缴款	111,507.00	290,921.99
非流动资产款	208,715,067.37	138,740,021.65
水电费	5,244,525.77	5,172,779.34
其他	2,425,726.03	5,266,337.01
合计	217,361,826.17	152,083,925.13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78.80	14,876,584.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582,129.45	1,983,108.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18,265.06	11,344,660.13
合计	33,880,473.31	28,204,353.83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	21,934,681.41	24,533,131.54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307,614.29	26,898,340.94
合计	52,242,295.70	51,431,472.48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633,810.39	
合计	92,633,810.39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未折现）	36,081,188.31	41,502,427.56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56,274.48	3,789,36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18,265.06	11,344,660.13
合计	21,906,648.77	26,368,405.35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长期应付款	166,169,558.23	97,440,463.28
合计	166,169,558.23	97,440,463.28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款	41,000,000.00	1,983,108.92
应付政府代建款	147,751,687.68	97,440,463.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582,129.45	1,983,108.92
合计	166,169,558.23	97,440,463.28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9,983.81		451,899.85	3,318,083.96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3,769,983.81		451,899.85	3,318,083.96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302,523.72			163,302,523.72
其他资本公积	36,089,721.48	1,051,083.30		37,140,804.78
合计	199,392,245.20	1,051,083.30		200,443,328.50

说明：2025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51,083.30 元，系公司确认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法定盈余公积	10,421,801.29			10,421,801.29
合计	10,421,801.29			10,421,801.29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47,920,013.31	257,098,498.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920,013.31	257,098,498.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32,531.15	98,217,020.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95,506.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652,544.46	347,920,013.31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729,004.80	419,691,960.53	509,199,842.53	377,845,431.96
其他业务	7,344,830.09	7,469,472.32	24,704,531.98	27,266,384.17
合计	573,073,834.89	427,161,432.85	533,904,374.51	405,111,816.1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73,073,834.89	533,904,374.51
合计	573,073,834.89	533,904,374.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精密件	499,377,720.51	377,745,007.04	395,420,031.05	300,224,151.17
金属铸件	15,220,349.68	12,870,883.44	51,456,093.37	44,885,325.77
加工服务	51,130,934.61	29,076,070.05	62,323,718.11	32,735,955.02
销售铁屑及其他	7,344,830.09	7,469,472.32	24,704,531.98	27,266,384.17
合计	573,073,834.89	427,161,432.85	533,904,374.51	405,111,816.13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73,073,834.89	427,161,432.85	533,904,374.51	405,111,816.1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573,073,834.89	427,161,432.85	533,904,374.51	405,111,816.13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土地使用税	28,932.45	28,93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692.49	1,222,978.76
教育费附加	450,739.49	641,376.58
地方教育附加	300,492.98	427,584.74
房产税	278,327.40	278,327.40
印花税	473,955.31	343,577.44
其他	174,926.83	226,030.56
合计	2,669,066.95	3,168,807.93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013,305.97	2,667,447.53
业务招待费	2,341,786.86	1,377,637.19
股权激励费用	259,200.00	259,200.00
差旅费	120,728.76	223,223.29
折旧费	5,694.37	9,645.07
其他	32,681.60	42,221.30
合计	5,773,397.56	4,579,374.38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5,675,395.38	13,576,313.58
中介机构费	3,732,278.18	2,473,056.26
折旧与摊销	2,591,427.47	1,450,438.63
办公费	174,297.93	260,620.37
业务招待费	886,855.08	706,780.27
股权激励费用	710,883.30	710,883.34
差旅费	296,260.71	112,791.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交通工具费	385,698.77	336,429.57
邮寄通讯费	146,225.81	110,611.94
维修费	472,145.65	297,207.84
其他	782,165.17	1,295,271.36
合计	25,853,633.45	21,330,404.86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893,570.87	5,605,892.15
材料费用	6,290,329.00	4,547,697.71
折旧费用	424,041.66	443,947.68
股权激励费用	40,500.00	40,500.00
其他费用	943,618.39	1,101,833.42
合计	14,592,059.92	11,739,870.96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费用	7,892,485.48	5,389,169.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85,037.74	312,264.10
售后租回融资费用		846,268.28
减：利息收入	89,389.12	155,058.4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3,138.64	38,262.39
合计	7,846,235.00	5,272,373.00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734,893.85	2,512,713.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605,157.97	949,023.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2,801.48	51,318.4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00,367.74	188,500.00
合计	1,713,221.04	3,701,555.62

(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30,398.14	-1,247,427.18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	-2,028,538.84	-1,644,668.58
合计	-2,558,936.98	-2,892,095.76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3,915.21	490,708.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6,874.79	-4,500,296.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6,543.29	-480,063.36
合计	-2,097,333.29	-4,489,651.65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70,744.12	-4,021,618.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301.23	-2,228,491.35
合计	-3,278,045.35	-6,250,109.77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668,899.87	-21,628.20	668,899.87
使用权资产	8,014.52	1,353.55	8,014.52
合计	676,914.39	-20,274.65	676,914.39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所得		7,509.36	
其他		31,739.53	
合计		39,248.89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834.89	73,708.59	67,834.89
罚款、滞纳金	3,535.67	1,047.81	3,535.67
赔偿支出	230,142.31	104,000.00	230,142.31
其他	119,500.00	20,000.00	119,500.00
合计	421,012.87	208,756.40	421,012.87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64,867.61	14,649,918.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582.66	-59,953.58
合计	16,480,284.95	14,589,964.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83,212,816.10	72,581,643.5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81,922.42	10,887,246.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11,240.87	5,525,144.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438.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524.89	381,292.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000.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611.14	105,920.22
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65,574.69	-2,309,637.9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所得税费用	16,480,284.95	14,589,964.95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6,732,531.15	57,991,678.5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基本每股收益	0.5982	0.519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982	0.519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6,732,531.15	57,991,678.5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稀释每股收益	0.5982	0.519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982	0.519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363,904.00	2,054,898.50
押金、保证金	843,130.00	850,000.00
利息收入	89,389.12	154,982.03
收到退回多预缴的税费	648,096.20	
其他	600,581.83	593,050.81
合计	2,545,101.15	3,652,931.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费用类支出	11,187,690.81	7,193,763.89
押金、保证金	1,831,117.20	8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91,000.00	251,613.82
合计	13,109,808.01	8,245,377.71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4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24,369,534.29
支付经营租赁的租金、押金	7,418,642.46	6,583,038.10
分期支付代建安徽中特厂房款项	3,679,239.20	
支付与增资直接相关的支出	2,540,000.00	
合计	13,637,881.66	30,952,572.39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32,531.15	57,991,678.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97,333.29	4,489,651.65
资产减值损失	3,278,045.35	6,250,109.77
固定资产折旧	37,493,098.60	26,365,005.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63,678.67	5,058,771.82
无形资产摊销	515,086.38	322,826.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413.34	1,769,39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914.39	20,27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34.89	66,199.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2,485.48	5,389,16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582.66	-59,95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5,184.41	8,190,70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25,001.35	-158,107,02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02,887.39	70,937,237.94
其他	1,051,083.30	1,051,0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04.97	29,735,12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975,540.67	36,416,08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30,527.81	53,041,12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5,012.86	-16,625,041.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6.30	2024.6.30
一、现金	134,975,540.67	36,416,081.2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项目	2025.6.30	2024.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975,540.67	36,416,08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三、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75,540.67	36,416,081.29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6.30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000.00	ETC 保证金及押金
银行存款		936.52	全渠道只收不付
合计		1,936.52	

3、 供应商融资安排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基于与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的交易背景资料，在银行票据业务系统中开具电子承兑汇票，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付息承诺函》，承诺相关票据贴现的利息由本公司承担。相关应付票据款项到期时，本公司将向银行履行付款义务以清偿票据债务。

（2）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8,722,249.23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8,722,249.23	

（3）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期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延至票据到期日

（4）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类型	本期金额
从其他应付款转至应付票据	8,722,249.23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商业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的金额	282,668,652.56	201,866,678.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中：		
支付货款	162,861,700.09	148,109,425.12
支付设备、工程款	119,806,952.47	53,757,253.31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85,037.74	312,264.1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7,445.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418,642.46	6,766,077.8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846,268.28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41,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4,369,534.29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893,570.87	5,605,892.15
材料费用	6,290,329.00	4,547,697.71
折旧费用	424,041.66	443,947.68
股权激励费用	40,500.00	40,500.00
其他费用	943,618.39	1,101,833.42
合计	14,592,059.92	11,739,870.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592,059.92	11,739,870.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反向购买：无。

(四) 处置子公司：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制造	100		新设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生产、制造	100		新设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巢湖	安徽巢湖	生产、制造	100		新设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湖北鄂州	湖北鄂州	生产、制造	100		新设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生产、制造	100		新设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厂房出租	100		收购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尚未营业	100		新设

注：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递延收益	8,298,900.00	451,899.85	457,814.76	其他收益
合计	8,298,900.00	451,899.85	457,814.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282,994.00	2,054,898.50
合计	282,994.00	2,054,898.5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69,983.81			451,899.85			3,318,083.96	与资产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之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

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方的违约风险，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借款	22,671.71	9,608.39	2,345.12		34,625.22
合计	22,671.71	9,608.39	2,345.12		34,625.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借款	17,527.51				17,527.51
合计	17,527.51				17,527.5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0,888,288.38		10,888,288.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88,288.38		10,888,288.38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恒先生持有公司 48.82%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丽玲女士持有公司 5.2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采购砂轮	21,026.56	8,761.06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元）	担保余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蔡恒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3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70,000,00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2025 年 04 月 29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注 1）
4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18,722,249.23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584,000.00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注 2）
6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7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注 3）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500,000.00	10,000,00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9,991,177.16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9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31,580,000.00	该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元）	担保余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12,633,810.39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1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77,248.00	43,077,248.00	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2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514,100.00	1,000,0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满两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担保总额合计：				856,675,348.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332,004,484.78			

说明：上述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其中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普通信用保证担保外，还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为 150,000,000.00 元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担保及标准工业厂房担保。

注 2：蔡恒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39,584,000.00 元的担保。

注 3：蔡恒、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的担保。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应付账款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21,026.56	7,884.96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 1-6 月无新增授予、解锁、行权或失效的权益工具。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新增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67,188.85

其他说明：

公司共实施了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特合伙企业”）及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中特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计划实施平台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计划实施平台定向发行股份，员工通过实施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共 41 名激励对象。2020 年 5 月 28 日成立南特合伙企业，2020 年 6 月 10 日南特合伙企业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南特合伙企业的份额和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满三年，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日近期的投资者入股价 4.24 元/股。

2、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计划实施平台定向发行股份，员工通过实施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共 15 名激励对象。202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新中特合伙企业，2023 年 12 月 15 日新中特合伙企业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所享有的新中特合伙企业的份额和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承诺自授予日起

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满三年，锁定期届满时一次性解锁。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最终评估公允价值为 6.93 元/股。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管理人员	710,883.30		710,883.30	710,883.34		710,883.34
销售人员	259,200.00		259,200.00	259,200.00		259,200.00
生产人员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研发人员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合计	1,051,083.30		1,051,083.30	1,051,083.34		1,051,083.34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含山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8 月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本公司、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特”）、含山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安徽中特与含山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由含山经开区管委会的下属投资公司建设厂房，自厂房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内，由安徽中特进行回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约定建设的部分厂房已移交给安徽中特使用，尚未进行回购。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重要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未划分报告分部。

(五)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190,183,002.36	193,822,173.67
1 至 2 年	1,405,859.43	767,082.53
2 至 3 年	393,237.23	316,235.98
3 至 4 年	85,608.55	4,210.62
4 至 5 年	3,868.65	3,868.65
5 年以上		
小计	192,071,576.22	194,913,571.45
减：坏账准备	5,610,643.52	5,998,909.08
合计	186,460,932.70	188,914,662.3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071,576.22	100.00	5,610,643.52	2.92	186,460,932.70	194,913,571.45	100.00	5,998,909.08	3.08	188,914,662.37
其中：										
账龄组合	108,798,792.54	56.64	5,610,643.52	5.16	103,188,149.02	118,166,465.85	60.63	5,998,909.08	5.08	112,167,556.77
合并关联方组合	83,272,783.68	43.36			83,272,783.68	76,747,105.60	39.37			76,747,105.60
合计	192,071,576.22	100.00	5,610,643.52		186,460,932.70	194,913,571.45	100.00	5,998,909.08		188,914,662.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910,218.68	5,345,510.93	5.00
1 至 2 年	1,405,859.43	140,585.94	10.00
2 至 3 年	393,237.23	78,647.45	20.00
3 至 4 年	85,608.55	42,804.28	50.00
4 至 5 年	3,868.65	3,094.92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8,798,792.54	5,610,643.5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998,909.08	197,200.95	585,466.51			5,610,643.52
合计	5,998,909.08	197,200.95	585,466.51			5,610,643.5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格力电器	85,273,415.28		85,273,415.28	44.40	4,296,051.05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598,892.77		41,598,892.77	21.66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1,257,332.88		41,257,332.88	21.48	
广东西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61,921.77		7,561,921.77	3.94	397,910.35
珠海华粤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483,600.07		3,483,600.07	1.81	247,482.49
合计	179,175,162.77		179,175,162.77	93.29	4,941,443.8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5,422,827.69	94,242,627.72
合计	145,422,827.69	94,242,627.7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87,035,327.74	2,452,893.05
1 至 2 年	257,169.30	21,534,101.98
2 至 3 年	2,740,400.00	12,770,473.81
3 至 4 年	2,881,552.99	2,482,260.16
4 至 5 年	434,761.90	434,761.90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5 年以上	52,482,038.72	54,935,449.28
小计	145,831,250.65	94,609,940.18
减：坏账准备	408,422.96	367,312.46
合计	145,422,827.69	94,242,627.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31,250.65	100.00	408,422.96	0.28	145,422,827.69	94,609,940.18	100.00	367,312.46	0.39	94,242,627.72
其中：										
账龄组合	1,081,781.05	0.74	408,422.96	37.75	673,358.09	1,081,083.26	1.14	367,312.46	33.98	713,770.80
关联方组合	144,749,469.60	99.26			144,749,469.60	93,528,856.92	98.86			93,528,856.92
合计	145,831,250.65	100.00	408,422.96		145,422,827.69	94,609,940.18	100.00	367,312.46		94,242,627.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367.61	13,468.38	5.00
1 至 2 年	57,069.30	5,706.93	10.00
2 至 3 年	40,400.00	8,080.00	20.00
3 至 4 年	651,552.99	325,776.50	50.00
4 至 5 年	40,000.00	32,000.00	80.00
5 年以上	23,391.15	23,391.15	100.00
合计	1,081,781.05	408,422.9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47,088.70	20,223.76		367,312.4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18.42	2,222.14		45,340.56
本期转回	2,030.06	2,200.00		4,230.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8,177.06	20,245.90		408,422.96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12.46	45,340.56	4,230.06			408,422.96
合计	367,312.46	45,340.56	4,230.06			408,422.96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集团关联方往来款	144,749,469.60	93,528,856.92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保证金、押金	894,471.30	874,471.30
代扣代缴款	95,365.61	130,667.82
员工备用金	16,000.00	
其他	75,944.14	75,944.14
合计	145,831,250.65	94,609,940.1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关联方往来款	86,721,805.90	1 年以内、3 至 4 年	59.47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关联方往来款	56,788,621.1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38.94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关联方往来款	1,239,042.57	1 年以内	0.85	
格力电器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3 至 4 年	0.34	250,000.00
珠海市金湾区台品叉车配件经营部	保证金、押金	220,000.00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0.15	101,000.00
合计		145,469,469.60		99.75	351,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340,566.81		142,340,566.81	142,085,416.81		142,085,416.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2,340,566.81		142,340,566.81	142,085,416.81		142,085,416.8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74,200.00					162,000.00	2,736,200.00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5,432,000.00					32,400.00	45,464,400.00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74,200.00						2,074,200.00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379,791.81						10,379,791.81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60,800.00						20,060,800.00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1,564,425.00					60,750.00	61,625,175.00	
合计	142,085,416.81					255,150.00	142,340,566.81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其他”是子公司员工参加股权激励形成资本公积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738,395.95	131,427,066.70	183,838,710.76	139,991,027.51
其他业务	1,513,252.19	1,699,279.32	2,031,882.50	2,777,573.04
合计	177,251,648.14	133,126,346.02	185,870,593.26	142,768,600.5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77,251,648.14	185,870,593.26
合计	177,251,648.14	185,870,593.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精密件	136,296,427.43	99,563,930.30	130,116,562.64	95,206,447.47
金属铸件	30,455,463.29	26,616,721.23	45,711,812.01	40,034,934.68
加工服务	8,986,505.23	5,246,415.17	8,010,336.11	4,749,645.36
销售铁屑及其他	1,513,252.19	1,699,279.32	2,031,882.50	2,777,573.04
合计	177,251,648.14	133,126,346.02	185,870,593.26	142,768,600.55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7,251,648.14	133,126,346.02	185,870,593.26	142,768,600.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77,251,648.14	133,126,346.02	185,870,593.26	142,768,600.5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15,394.74	-626,177.09
应收账款保理	-848,015.97	
合计	-1,163,410.71	-626,177.09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9,07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89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7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5,525.71	增值税减免、增值税加计扣除
小计	1,896,321.08	
所得税影响额	357,33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38,984.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5982	0.5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5844	0.5844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9,07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89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7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5,525.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96,321.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7,33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8,984.5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